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4年度附民字第16號

原告 肖龍梅

被告 PHAM THI KIM SANG (中文姓名：范氏金創)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3年度易字第842號毀損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8 日

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林卉聆

法官 許家赫

法官 林信宇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莊惠雯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8 日